

論華嚴之「富貴」

常熟法界學院
釋宏坤

摘 要

華嚴五祖圭峰宗密說：「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華嚴經》之「富貴」在其出處、翻譯、義理和判教上等。

《華嚴經》的出處，第一次的出現是佛成道第二七日，報身「盧舍那佛」親宣，第二次是龍樹菩薩從龍宮取出。佛法能在中國得以紮根併發揚光大，有賴於眾多經典由梵文翻譯成中文，《華嚴經》經數次翻譯後得到廣泛弘傳。《華嚴經》被稱為「經中之王」，各位祖師更是通過三觀、四法界、六相、十玄等來闡釋華嚴義理之富。法藏大師則以佛自證海印三昧立場看眾生，主張「性起說」，是「從果向因」的「向下門」判教，五教十宗的判教更彰顯華嚴本教之地位。

關鍵字：華嚴經、富貴、出處、翻譯、義理、判教

一、前言

華嚴宗乃我國佛教八大宗派之一，以《大方廣佛華嚴經》為一宗之根本經典，建立義理，顯示旨歸。《華嚴經》被稱為「一乘圓教」，又被視為「經王之王」，更有「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¹之說，由此可見《華嚴經》在整個佛教的重要性。那麼讀過華嚴經之後有沒有發現它的「富貴」在哪里呢？依個人理解要從他的出處、翻譯、義理和判教來一一解讀它的「富貴」。

二、出處之貴

《華嚴經》的出處，第一次出現是佛成道第二七日，乃報身「盧舍那佛」親宣，第二次是龍樹菩薩由龍宮取出，都可以說不同尋常。《華嚴經》的「富貴」當先從它與眾不同的二次出現於世說起。

（一）佛講華嚴

《華嚴經》的出處，第一次出現是佛成道第二七日，盧舍那佛親宣《華嚴經》，在經文一開始就說：「一時，佛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²，此乃佛始成正覺後的第一次講法。眾所周知佛陀講經時有六種成就，即信、時、聞、處、眾、主。其中前三種成就和其他經典一樣殊勝，而事、眾和主的成就則有其更為殊勝之處。《華嚴經》的七處說法就和其他經典不同，是人間三處，即菩提場、普光明殿、逝多林；和天上四處，即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他化天也。九會聞法眾分別是：第一會，十方世界微塵數菩薩乃至金剛力士諸大菩薩；第二會，以文殊師利菩薩為首十方菩薩都來集會；第三會，以法慧為首十方佛剎世界菩薩都來集會；第四會，以功德林菩薩為首等微塵數菩薩都來集會；第五會，以金剛幢為首十大菩薩和微塵數菩薩從十佛世界來集；第六會，諸方世界諸大菩薩都來集會。第七第八會，以普賢菩薩為首等各大菩薩才以神力出現；第九會，以文殊普賢為首等五百大菩薩、大聲聞並無量世主聚會。我們知道佛有法報化三身，報身又分自他受用。一乘圓教的華嚴經就是以報身「盧舍那」為會主的一部大經。從總整部經文來看是他受用報身，他受用也不是一般凡夫所能見到，能見到「盧舍那」報身無一不是法身大士，他們之數量也不可窮盡。莊嚴的道場更是無與倫比，是故佛經曰：「其地金剛具足嚴淨，眾寶雜華以為莊飾，上妙寶輪圓滿清淨，無量妙色種種莊嚴，猶如大海寶幢幡蓋光明照耀；……師子之座，猶如大海，眾妙寶華而為嚴飾，流光如雲，周遍普照無數菩薩大海之藏，大音遠震，

¹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2 : (CBETA, X05, no. 229, p. 242, b16 // Z 1:7, p. 419, b14 // R7, p. 837, b14)

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 〈1 世主妙嚴品〉 (CBETA, T10, no. 279, p. 1, b26-27)

不可思議。」³七處九會說法無一不莊嚴，且沒有重複，真乃富貴之不可思議。

（二）龍樹龍宮取華嚴

龍樹菩薩由龍宮取出下本《華嚴經》⁴，華嚴經的再次出現於世就和龍樹有密切的關係。

龍樹是在釋迦牟尼佛入滅七百年（年代有爭議）的時候，誕生於印度的一個婆羅門家族當中。龍樹從小就天資穎悟，世間的所有學問，道術、天文、地理沒有不通達的，是一個絕頂聰明之人。有關華嚴經的再次出現於世就和龍樹有密切的關係。佛教有一個基本一致的講法，是龍王（大龍菩薩）把《華嚴經》彙集起來，珍藏到龍宮裏面。龍樹菩薩學遍了當時的大小乘經典，然後自認為已經博通三藏，而且感覺釋迦牟尼佛所說的教法也不過如此。就在他準備自立宗派的時候，龍王出現，邀請他到龍宮閱讀所收藏的佛經。龍樹菩薩於龍宮中見到《華嚴經》，由此認識到釋迦牟尼佛確實具有無比圓滿的智慧。當時看到華嚴經有上中下三種本：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他認為上中二本都不是凡人的心力能夠受持，於是他只把下本十萬偈的《華嚴經》帶出龍宮，在世間廣布流傳。而實際上流傳的經本只是下本的略本，我們見到的最完備的唐譯八十華嚴也只有四萬五千偈。

這個典故告訴我們這樣的資訊：一、經典由龍王彙集；二、收藏於龍宮待緣；三、由龍樹菩薩請出流傳人間。事實上，在這三個部分中也在向我們說明，大龍菩薩表示我們的龍宮既是第八阿賴耶識，龍樹從龍宮將華嚴經請出表境界現前，也是在表示從自性海中開發我們本具的佛性。所以龍樹其實指的是有大善根的人，同樣具有大善根的龍王將華嚴經收集起來，龍樹又從自性海中開發出來，這才有我們今天能夠看到華嚴經。

經歷了不同的說法成就和無比莊嚴的講經處所，再有從龍宮出現的奇特經歷，這才有出現於印度，流傳於華夏的《華嚴經》。別樣的出現也造就了他與眾不同出身之「貴」。

三、翻譯之富

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1世間淨眼品〉：(CBETA, T09, no. 278, p. 395, a8-23)

⁴ 《華嚴經傳記》卷1：「真諦三藏云。西域傳記說。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華嚴大不思議解脫經。有三本。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其上中二本及普眼等。並非凡力所持。隱而不傳。下本見流天竺。」(CBETA, T51, no. 2073, p. 153, a27-b4)

佛法能在中國得以紮根併發揚光大，一方面是本土人能自覺接納佛教，更為重要的是得益於異國高僧歷盡艱難在中國的不懈弘揚。《華嚴經》由梵文翻譯成中文，隨後逐漸被國人接受，並成為華嚴宗所依之經典。

（一）六十華嚴

佛教傳入中國時，隨之而來的不光是經書，也有大批外籍高僧。而在這些外籍高僧中，有一位來自佛陀故鄉尼泊爾迦毗羅衛的釋迦族後裔，即《六十華嚴》（又稱「舊華嚴」或「晉經」）的翻譯者，他就是「佛馱跋陀羅」，他為佛教在中國的弘揚做出了卓越的貢獻。佛馱跋陀羅（359-429）是東晉南北朝時期的天竺禪修高僧和譯經家，對於中國早期佛教的發展影響深遠。他的前半生在天竺、罽賓修學，後半生在漢地行化，與後秦和南朝宋的統治者均有交往。佛馱跋陀羅在律行、禪修、義學等方面均有傑出表現，其譯出的多部佛典為後世華嚴宗、天台宗、毗曇學派等多個宗派和學派提供了理論基礎。特別《大方廣佛華嚴經》的譯出，開創了全面研習《華嚴經》的新階段。《華嚴經》的思想內含是繁複的，自宇宙到世界到人生，都包含其中。因此，這對當時人們的世界觀的形成與轉變是一個突破，尤其對佛教界更是意義重大。佛馱跋陀羅為華嚴宗和中國佛教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

（二）八十華嚴

隋唐以後，譯經正式成為國家行為，對譯場的管理進一步制度化、統一化，從源頭文本的選擇甄別、譯場人員的配置，到譯出文本的發行流通，都由朝廷統一調配。此類譯經，稱為「奉詔譯」，故現存佛經中，大多題為「奉詔譯」。譯經院等翻譯佛經的處所稱為譯場。在譯場中，職位一般設有九位，各各分掌特殊的任務，組織非常完備。有關譯場的情況《佛祖統紀》卷第四十三〈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有記載：

第一譯主，正坐面外，宣傳梵文。第二證義，坐其左，與譯主評量梵文。第三證文，坐其右，聽譯主高讀梵文，以驗差誤。第四書字梵學僧，審聽梵文，書成華字，猶是梵音。……第五筆受，翻梵音成華言。……第六綴文，回綴文字，使成句義。……第七參譯，參考兩土文字使無誤。第八刊定，刊削冗長定取句義。……第九潤文，官於僧眾南向設位，參詳潤色。……僧眾日日沐浴，三衣坐具，威儀整肅，所須受用悉從官給。⁵

這樣的精細分工與嚴格要求的場景是現在的我們難以想像的，此又對譯經的品質

⁵《佛祖統紀》卷43：(CBETA,T49,no.2035,p.398,b19)

有了一個嚴格保證。

《八十華嚴》（又稱「新華嚴」或「唐經」）出現於盛唐，中國唯一的「女皇」執政時期。武則天與佛教的關係不言而喻，她不單支持佛教，而且還她親自參與組織了《華嚴經》的翻譯。《華嚴經》在東晉時曾有佛陀跋陀羅的 60 卷譯本，但這一本子並不完整。於是，武則天派人去於闐求取梵文的全本，組織力量進行翻譯，詔令著名譯經僧實叉難陀主持譯事，從 695 年開始，至 699 年完成，在武則天的一手經辦下，完成了《華嚴經》80 卷譯本。華嚴宗就是依據此經，在武則天時創立。當《華嚴經》譯成後，武則天又興致勃勃地親自作序，并在序文中，對《華嚴經》倍加稱頌。《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 說：「《大方廣佛華嚴經》者，斯乃諸佛之密藏，如來之性海。視之者，莫識其指歸；挹之者，罕測其涯際。有學、無學，志絕窺覷；二乘、三乘，寧希聽受。最勝種智，莊嚴之跡既隆；普賢、文殊，願行之因斯滿。一句之內，包法界之無邊……」⁶武則天還撰有《大唐新譯聖教序》、《大周聖教序》，均是為佛經譯文寫的序。有一句話叫「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武則天和佛教關係是「人弘了道，道也弘了人」。因為有了武則天和佛教的互動，武則天如願以償成為「九五之尊」，佛教也因她而發揚光大。

（三）四十華嚴

《四十華嚴》是罽賓三藏般若在長安崇福寺翻譯的。譯經的場面在上面已經說過，這裏再介紹一下《四十華嚴》在大唐出現的因緣，以及它對整個華嚴經的完整性，所做出的重要貢獻。《四十華嚴》第四十品對於此經是如何到中國有詳細的記錄，經文這樣說：

南天竺烏荼國深信最勝善逝法者，修行最勝大乘行者，吉祥自在作清淨師子王，上獻摩訶支那大唐國大吉祥天子。大自在師子中大王手自書寫《大方廣佛華嚴經》百千偈中，所說善財童子親近承事佛剎極微塵數善知識行中，五十五聖者善知識〈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謹奉進上。伏願大國聖王福聚高大超須彌山，智慧深廣過四大海，十方國土通為一家；及書此經功德，願集彼無量福聚，等虛空界一切世界海，無盡眾生界，一切皆如善財童子：得佛正見、具足智慧、見不可思議真善知識鹹生歡喜、得佛廣大普光明照、離諸貪著、成就無垢普賢菩薩最勝行願。伏願書此大乘經典進奉功德，慈氏如來成佛之時，龍華會上早得奉覲大聖天王，獲宿命智，瞻見便識，同受佛記，盡虛空、遍法界，廣度未來一切眾生速得成佛。貞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進奉梵夾，十二年六月五日奉詔於長安崇福寺譯，十四年二月二十四

⁶《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CBETA,T10,no.279,p.1,a24-b2)

日譯畢，進上。⁷

在這不到短短不到四百字裏給我們透漏了這樣的資訊：一、是「大自在師子中大王手自書寫」，二、所寫的內容是「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三、對天朝大國的美好祝福，四、進奉梵夾的時間和翻譯的日期。

《四十華嚴》的翻譯彌補了晉譯和唐譯的不足，是華嚴經成為相對完整的經典，這對中國佛教特別是華嚴宗來說真如雪中送炭。《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中之「行願」，就是菩薩的行為和發願。對行菩薩道的人來說，行願不可分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有行無願，則行為不會長久。在度化眾生過程中，如果只有暫時的行為而沒有恒常的發願，那很可能做一次度化眾生的事情後就徹底結束。如果有願無行，則願就會成為空願。雖然我們心裏很想成佛，可是如果從來不行持六度萬行，那願望也是不可能實現的。《普賢行願品》將發願和行為結合起來，二者缺一不可。「不思議解脫境界」，就是遠離了煩惱障和所知障的究竟解脫境界。

以上是漢譯此經的三大譯本，《華嚴經》的翻譯經歷了晉、唐兩個朝代，從晉義熙十四年（418）到唐貞元十四年（798）譯畢，歷時三百八十年，動用了國內外的高僧大德，也得到皇室的大力相助，華嚴經的翻譯工作至此結束。在三次的翻譯過程中有兩次都和皇室有著密切的關係。除了這三次大規模的翻譯外還有很多單行本的翻譯如《兜沙經》、《菩薩本業經》、《菩薩十住經》、《漸備一切智德經》、《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如來興顯經》、《度世品經》、《羅摩伽經》等。據記載，自漢至唐，這類《華嚴經》單品譯本先後共有三十多種。如果說富貴誰又能比得了帝王之家，如果說富貴誰又能和華嚴相提並論。

四、義理之富

《華嚴經》被世人所公認的「經中之王」，也是最不可思議的經典。其不可思議處除了其在整個中國佛教的地位、經卷數目、以及出現人間的因緣外，經中義理之豐富也是尤為重要。華嚴經展現世尊頓悟圓證之剎那，心領神悟天地人間之清淨圓融的奧秘。華嚴宗以「法界緣起」為宗旨，說菩薩以菩提心為因而修諸行，頓入佛地的因果，顯示心性含攝無量、緣起無盡、時空行願等相涉相入、無礙無盡的理境，及佛果的寥廓無礙與莊嚴無比的勝境。各位祖師更是通過三觀、四法界、六相、十玄等來闡釋華嚴義理上之富。

⁷《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T10,no.293,p.848,b25-c16)

(一) 法界三觀

法界三觀為華嚴宗觀門之樞要，華嚴宗初祖杜順大師依《華嚴經》所開顯實踐修行之觀門，建立三觀，用以彰顯觀行，悟入一真法界。三觀即是：一、真空絕相觀，二、理事無礙觀，三、周遍含容觀。

1、真空絕相觀，即觀理法界。謂觀諸法之本性即空。然真空觀之空非斷滅之空，亦非離色之空，乃觀色非實色，而舉體為真空，觀空非斷空，而舉體是幻色，而達空色無礙之境界。於此觀法中，又可分為會色歸空觀、明空即色觀、空色無礙觀、泯絕無寄觀等四種。

2、理事無礙觀，即觀理事無礙法界。謂若僅觀於事，則起世俗之心，而執著於享樂之境；若僅觀於理，則起出世之心，而恐局囿於喜愛無漏小果之境。若理與事並觀，則能達鎔融無礙之境，心無所偏著，自能悲、智相輔，成就無住行，而證無住處。

3、周遍含容觀，即觀事事無礙法界。謂以事望事，使觀全事之理，隨一事而餘事一一可見，全理之事，隨一理而一一可容；然後一多無礙，大小相容，玄妙而莫能測度。

此法界三觀自下至上，看似漸次深廣，然實修者，但一道豎窮，輾轉圓妙，並非初觀別有二三，實乃舉一即三，全三即一，真乃三觀之妙。

(二) 四法界

四法界是由澄觀首次提出，由宗密最後完善和定型。四法界是從本體（一心）和現象（萬有）的關係方面立論，通過對事、理的分別界定，對事理關係的說明，最後達到對事事關係的認識。

1、事法界：即差別的現象界。指萬有各別，諸法皆由因緣生，有分隔齊限的存在。

2、理法界：即超差別的實體界。指真如平等之理性通貫萬有，其體性普遍恒常。

3、理事無礙法界：謂現象界與實體界一體不二的關係。指理由事顯，事攬理成，理事交絡，無礙自在。

4、事事無礙法界：即於現象界上直認絕待不可思議。指森羅差別之事法事事融通，法法無礙，即入自在。

四法界是入無盡法界的四重觀門。其中事法界是後三法界之所依。觀此事法界之諸法同一理性，即理法界觀；觀事與理不相礙，差別即平等，平等即差別，即為理事無礙法界觀；觀一一事法不壞其相，互涉而無礙，即事事無礙法界觀。這是將行者所修法界之性德分別為四種，以作為所觀之門。

（三）六相

「六相」是三祖法藏為女皇武則天講解華嚴時。法藏特以殿前的金獅子作比喻，講解「無盡緣起」的道理。法藏弟子把這次講解的記錄加以整理，稱為《華嚴金獅子章》。在《金獅子章》中列十門總別之相，帝遂悟其旨。《隆興編年通論》卷 14 有這樣的記載：

是歲，詔賢首法師法藏於東都佛授記寺講新華嚴經，至華藏世界品，感大地震動逾時乃息。即日召對長生殿，問帝綱十重玄門，海印三昧，參合六相總別同異成壞之義，藏敷宣有緒，玄旨通貫。則天驟聞茫然驚異，申請再三。藏就指殿隅金獅子為曉譬之，至所謂一毛頭獅子百億毛頭獅子，則天豁然領解。⁸

在《華嚴金獅子章》中，法藏以金獅子為喻，說明六相之間的關係。獅子是總相；眼、耳、鼻、舌、身五根差別是別相；五根同一緣起，相依相待，形成獅子，是同相；五根差別不同，不相混亂，是異相；五根和合而稱獅子，是成相；五根各自不失其本相，各住自位，是壞相。獅子既是總相，又是同相、成相，五根是別相，又是異相、壞相。法藏認為，從法界緣起的角度看，獅子與五根之間的關係是相即相人，圓融無礙，不可分離的有機整體，所以名之為「六相圓融」。

（四）十玄

「十玄」即以十門開演法界緣起之相狀，說明萬物同體，相即相人，圓融無礙之原理。「十玄」說，有智儼「古十玄」和法藏「新十玄」的區分，「十玄」說的基本內容，在於解釋緣起，是進入玄妙境界或佛境界的門路。「十玄」說的目的是要說明重重無盡、事事無礙的教義是如來性德圓滿的道理，眾生也本來就具有這種圓滿性德。一切眾生「此心」本來具足一切功德，隨緣而顯現十玄無盡的境界。《華嚴經金獅子章注》卷 1 曰：「十玄門：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一多相容不同門，三、祕密隱顯俱成門，四、因陀羅網境界門，五、諸藏純雜具德門，六、諸法相即自在門，七、微細相容安立門，八、十世隔法異成門，九、

⁸《隆興編年通論》卷 14(CBETA,X75,no.1512,p.179,a10-15//Z 2B:3,p.281,c4-9//R130,p.562,a4-9)

由心回轉善成門，十、托事顯法生解門。」⁹

華嚴經之義理是祖師大德通過對華嚴經的融會貫通後得出的結論，從初祖杜順到五祖宗密，諸位祖師用自己的心血所著的幾十部著作來闡釋華嚴之義理，以此來顯示華嚴經在義理上的富貴之處。華嚴經讓我們了知佛的境界，祖師嘔心瀝血的著作讓我後世弟子在成佛的道路上更進一步。

五、判教之高

「判教」是祖師們根據經文義理的淺深、說時的先後等方面，將後世所傳的佛教各部分，加以剖析類別，以明說意之所在叫做判教，又作教判。判教起源於南北朝時代，在這個時代南北判教著名的有十家，後人謂之『南三北七』。在隋唐佛教的發展中，有主張「賴耶緣起」，有主張「真如緣起」，天臺智者大師以凡夫立場觀佛，主張「性具說」，是「從因向果」的「向上門」判教。而法藏大師則以佛自證海印三昧立場看眾生，主張「性起說」，是「從果向因」的「向下門」判教。同時以一乘圓教的圓融無礙觀，將諸未決的疑難問題，加以組織、統合。由此可知，法藏大師的判教，橫判、豎判，鉅細靡遺，將佛經作了次第前後的排列，在教理上，因其判釋而知深淺，更有助於後學之人。

（一）五教

「五教」說是法藏依所詮法義的淺深，把佛一代所說教相分為五類。第一小乘教，此教隨機施設緣故，只說人空，不明法空，縱然少說法空，也不甚明顯，只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汙清淨的根本，未達廣大的境界；第二大乘始教，此教是大乘的初門，所以對後面的終教叫它作大乘始教。於中又有空始教、相始教二種；第三大乘終教，既認為萬物是徹底空的，又承認萬物的虛幻形相的存在，真空與幻有兩者互不矛盾；第四大乘頓教，此教不說法相，只辨真性，不立斷惑證理的階位，離言離相頓顯頓成，即一念不生即名為佛；第五大乘圓教說性海圓融，隨緣起成無盡法界，而彼此不相違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於中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因此華嚴祖師認為華嚴宗的教義最為圓滿。華嚴經的義理是三乘所不完備的、是最圓滿的，也稱為「別教一乘」。

（二）十宗

「十宗」是法藏依佛說的義理區別為十種，這是由於五教所詮的義理，由於

⁹《華嚴經金師子章注》(CBETA,T45,no.1881,p.669,b15-p.670,b3)

眾生的機類不同，也就形成各自所尊崇的有不同，所以開作十宗即：我法俱有宗、法有我無宗、法無去來宗、現通假實宗、俗妄真實宗、諸法但名宗、一切皆空宗、真德不空宗、相想俱絕宗、圓明具德宗。

1、我法俱有宗：是指已入佛法的人天乘和小乘中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及根本經部等所立義。人天乘認為我法俱有實體，犢子部等立三世有為無為諸法及勝義我。

2、法有我無宗：是指小乘中說一切有部、雪山部、多聞部及化地部等所立義。說一切有部等認為一切諸法通於三世，其體恒有，而不立我。

3、法無來去宗：是指小乘中大眾部、雞胤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法藏部、飲光部、根本化地部等所立義。大眾部等說三世中過去及未來諸法體用俱無，只現在諸有為法及無為法有，就是現在有體，過未無體。這和說一切有部等說三世實有、法體恒有不同。

4、現通假實宗：是指小乘中說假部、《成實論》及其他經部等所立義。說假部等不但說過未無體，而且說現在諸有為法中，也有假有實。在五蘊中為實，在十二處、十八界中為假，隨其所應，諸法假實不定。

5、俗妄真實宗：是指小乘中說出世部及其所立義。說出世部等說世俗之法皆假，以虛妄故；出世之法皆實，非虛妄故。意謂世間法從顛倒起，從顛倒生煩惱，從煩惱生業，從業生果，皆是虛妄不實。所以世間法但有假名，都無實體。出世法不從顛倒起，道及道果皆是實有。

6、諸法但名宗：是指小乘中一說部等所立義。一說部等說世間及出世間諸法都無實體，但有假名。

7、一切皆空宗：這相當於五教中的大乘始教，但始教有空始教、相始教二種，這只就空始教立名，就是無相大乘。如《般若經》等說一切諸法不問有漏無漏皆空無相，所以稱為一切皆空宗。雖然前第六宗也有說一切皆空，但前者是析有明空，此宗明即有是空。(四祖澄觀又稱它為真空絕相宗，位次第八。而在第七位上，澄觀更立一個三性空有宗，以相當於相始教，說遍計所執性一種是空，而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二種是有。)

8、真德不空宗：這相當於五教中的大乘終教，說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迷妄染淨一切諸法，都從真如緣起，真如之理和萬有之事無礙溶融。(澄觀又稱它為空有無礙宗，位次第九，認為此宗說空是即有之空，談有是即空之有，互融雙絕，不礙兩存。)

9、相想俱絕宗：這相當於五教中的大乘頓教。相是所緣境相，想是能緣心想。此宗談相想俱絕，一念不生即佛，泯所緣境相，絕能緣心想，直顯離言法性。

10、圓明具德宗：這相當於五教中的一乘圓教，說性海圓明，具足眾德，一多相融，主伴無盡。

法藏大師的判教也是建立在前人判教的基礎上，從資深華嚴家的角度將前人的判教理論體系更加完善，並提出自己獨特的思想理念。使發心研究、修學佛教者，較易探討瞭解。相對於前人的判教體系而言，法藏大師的判教更加體現《華嚴經》的尊勝，突顯了《華嚴經》的本教地位，《華嚴經》是別教一乘，其餘一切經典都是建立在《華嚴經》這一根本法門。

六、結語

《大方廣佛華嚴經》為佛教重要經典，它闡揚一真法界依正融遍、法身佛「毗盧遮那」因果莊嚴之理境，開示修因證果、轉迷成悟之要道，義理幽玄，圓融無礙，在佛教中具有非常崇高的地位，歷來受到各宗大德的敬奉崇仰。這一部華嚴經，也就等於虛空裏邊的祥雲，遍照大千世界，如甘露的法雨般潤澤一切眾生。這一部華嚴經也等於太陽，普照大千世界，令一切眾生都得到溫暖。也就等於大地，能生長一切萬物。華嚴之富貴遠不止於此，更非我一個初學者所能完全領悟，只是在我讀誦華嚴經之後，知道佛陀成道后第二七日便開始講此經，知道了從龍宮出來的經歷，以及後來的三次翻譯，還有諸位祖師對華嚴經義理的總結歸納，此時才略知「華嚴之富貴」。除了華嚴經以外還有那部經典有如此神奇的經歷和豐厚而又圓融的義理？從各個層面來說華嚴富貴一點也不過。所以《華嚴經》在中國出現不單是我人之幸事、也是華嚴宗之幸、更是整個中國佛教之幸事，有《華嚴經》的存在何愁正法不久住世間。

參考文獻：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2 :(CBETA, X05, no. 229, p. 242, b16 // Z 1:7, p. 419, b14 // R7, p. 837, b14)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 〈1 世主妙嚴品〉 (CBETA, T10, no. 279, p. 1, b26-27)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 〈1 世間淨眼品〉 : (CBETA, T09, no. 278, p. 395, a8-23)

《華嚴經傳記》卷 1：真諦三藏云：「西域傳記說，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華嚴大不思議解脫經有三本。上本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偈四天下微塵數品，中

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其上中二本及普眼等，竝非凡力所持，隱而不傳，下本見流天竺。」(CBETA, T51, no. 2073, p. 153, a27-b4)

《佛祖統紀》卷 43(CBETA, T49, no. 2035, p. 398, b19)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CBETA, T10, no. 279, p. 1, a24-b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8, b25-c16)

《隆興編年通論》卷 14(CBETA, X75, no. 1512, p. 179, a10-15 // Z 2B:3, p. 281, c4-9 // R130, p. 562, a4-9)

《華嚴經金師子章注》(CBETA, T45, no. 1881, p. 669, b15-p. 670, b3)